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26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昌发糖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T48E6D
住所：柳州市岩村路46号一楼
经营者：吴东林
身份证件号码：4 * * * * * * * * * * 2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岩村路46号一楼的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有烟草制品待售，现场要求销售人员叶建秋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无法出示。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的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制作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67号）以及《现场笔录》等文书，由***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25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昌发糖烟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4日，我局对经营者吴东林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吴东林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零售的烟草制品有：真龙(起源)0.6条，真龙(轩云)0.7条，芙蓉王(硬)0.2条，芙蓉王(硬中支)0.2条，真龙(祥云)0.7条，玉溪(软)0.5条，真龙(鸿韵)0.4条，真龙(佳韵)0.2条，贵烟(喜贵)0.2条。其中真龙(起源)零售价250元/条，真龙

(轩云)零售价 160 元/条,芙蓉王(硬)零售价 250 元/条,芙蓉王(硬中支)零售价 300 元/条,真龙(祥云)零售价 140 元/条,玉溪(软)零售价 230 元/条,真龙(鸿韵)零售价 200 元/条,真龙(佳韵)零售价 250 元/条,贵烟(喜贵)零售价 150 元/条。当事人自述上述烟草制品是向中国烟草集团进货,因 2024 年 2 月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失效,同时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票据凭证以及销售台账记录。故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745 元。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向我局提供其所销售烟草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吴东林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吴东林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4 年 10 月 22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岩村路 46 号一楼从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经营的真龙(起源)0.6 条,真龙(轩云)0.7 条,芙蓉王(硬)0.2 条,芙蓉王(硬中支)0.2 条,真龙(祥云)0.7 条,玉溪(软)0.5 条,真龙(鸿韵)0.4 条,真龙(佳韵)0.2 条,贵烟(喜贵)0.2 条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事实;(3)当事人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4 日),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烟草制品有:真龙(起源)零售价 250 元/条,真龙(轩云)零售价 160 元/条,芙蓉王(硬)零售价 250 元/条,芙蓉王(硬中支)零售价 300 元/条,真龙(祥云)零售价 140 元/条,玉溪(软)零售价 230 元/条,真龙(鸿韵)零售价 200 元/条,真龙(佳韵)零售价 250 元/条,贵烟(喜贵)零售价 150 元/条的事实;(2)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烟草制品的相关进货票据凭证记录以及销售台账记录的事实。

4.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烟草制品有：真龙（起源）零售价 250 元/条，真龙（轩云）零售价 160 元/条，芙蓉王（硬）零售价 250 元/条，芙蓉王（硬中支）零售价 300 元/条，真龙（祥云）零售价 140 元/条，玉溪（软）零售价 230 元/条，真龙（鸿韵）零售价 200 元/条，真龙（佳韵）零售价 250 元/条，贵烟（喜贵）零售价 150 元/条的事实；（2）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28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岩村路 46 号一楼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

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4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

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